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16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25日溪警分刑字第11500192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8日上午7時48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20巷內。

㈢行為：於上開時、地，見員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案件，對員警以「穿制服的流氓」等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職務報告、密錄器影像暨譯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以「穿制服的流氓」等語指稱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一節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供認，復有上開事證可佐，衡情稱警察為「穿制服的流氓」，乃意旨警察手握有公權力，卻私下進行不法或勾結黑道之事，顯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不當之言詞相加，然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

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審酌被移送人本案違序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素行狀況、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